证券代码: 873514 证券简称: 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于202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98013118W。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GaoYi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简称: 高义包装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二路7号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人为本,以快取胜。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平面设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

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887.993 万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十五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 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份 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1	任志生	430405196804140035	4856.010	45. 3039%
2	李东红	430421196507160910	1320.000	12. 3149%
3	任柏宾	430412199406010013	1071.875	10.0000%
4	王雪梅	43040519690121004X	1071.875	10.0000%
5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230MA1JTPW9XX	500.000	4. 6647%
6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230MA1JTPJ62E	500.000	4. 6647%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	91370212591286847J	367. 500	3. 4286%
8	王 东	410305197308134512	350. 240	3. 2675%
9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1440605MA54N5TG4H	183. 750	1. 7143%
10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1900MA55YM5WXU	183. 750	1.7143%
1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1900MA53PWU03J	183. 750	1.7143%
12	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1900MA55RHE2XG	130.000	1. 2128%
合 计			10, 718. 75	100.00%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审核、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 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书,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 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

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 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 6.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 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制作 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 8. 计算前述 1-7 的交易金额,还需参考如下规定:
- (1)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2)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 9. 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0.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12.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十四)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 (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六)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 议。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 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 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款规定的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 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等具体权限;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表决通过。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等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规定、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七)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
- (八)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均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 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逐个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每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以过半数表决通过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记载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要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 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 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八)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 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 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 和程度。董事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 事应当回避。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的2年之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 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的;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八)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十)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十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十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十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十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八)项至第(十三)项所列举情

形之一的人员;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 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 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 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十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二)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十三)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五)在公司本年度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监管 机构的要求,对公司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现金分红水平较低或者大比例现金分 红等情况发表意见;
- (十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十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 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所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二十一)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及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 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 其他职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 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债务承担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债务承担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一)至(五)项所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七)项所述交易,除上款规定情形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通过其他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 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七)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八)协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人选:
- (九)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十) 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十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 决定如下对外投资、资产运用、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7.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或者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 法律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五)项、 第(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 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三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 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4.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 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 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6.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7.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但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政策需经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 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 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 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聘期为一年, 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可以续任,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由董事会提出 提案,由股东会表决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 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公告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将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公告应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〇一条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 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六)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本章程中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

但在仅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 (七)行政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 (八)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 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九条

-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